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问询函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的关注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因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对你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 2018 年度投资收益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你公司财务报表已连续两年因该事项被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与北京科兴民事诉讼的判决情况，说明北京科兴是否履行配合审计义务、本报告期财务报告仍被出具非标意见的原因、上述事项是否涉及对你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

（2）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与北京科兴解决争议的进展情况，后续解决措施及时间表。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并详细说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审计过程如何受限、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和原因。并列示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判断依据，以及认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持有北京科兴26.91%的股权，能够对北京科兴施加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2018年度确认了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126,166,585.89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显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434,744,029.57元。

会计师针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对应投资收益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2018年10月29日，本所受未名医药委托，派出审计小组进场北京科兴，审计人员现场工作时间为10月29日至11月1日共四天。北京科兴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8民初22373号民事判决书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民终7838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提供并允许我们查阅、复制2018年1月1日至判决生效之日（即2018年1月-8月）的会计报表，提供并允许我们查阅2018年1月-8月的会计账簿。现场工作时，我们查阅了2018年1月-8月的会计账簿，包括科目余额表和明细账，并将会计账簿与会计报表进行了核对。

2) 我们抽查打印了北京科兴中国建设银行上地支行（基本户）、中国民生银行上地支行、中国银行上地支行共三个银行账户2018年1月-10月银行流水。

3) 向未名医药提交与北京科兴2018年年审相关的资料清单，要求北京科兴提供会计凭证资料及其他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资料，要求实施询问、盘点、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4) 2019年3月18日，本所审计人员进场北京科兴，获取了北京科兴2018年9月-12月会计报表，查阅了2018年9月-12月的会计账簿，对会计账簿与会计报表进行了核对。

5) 获取了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出具的北京科兴2018年度审计报告。将该审计报告与北京科兴提供的会计报表进行核对，对未名医药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审计人员在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时，未被允许查阅、复制原始凭证及其他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资料，未能实施询问、盘点、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第二章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1）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2）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3）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由于审计过程受限，我们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名医药确认的2018年度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经核查，北京科兴为未名医药参股子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我们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仅限于对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但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4、2017 年期末及本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16 亿元、15.46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45.43%、35.96%；本报告期公司主要有息负债

（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为 12.43 亿元，同比增加 39.51%；同期发生的利息支出为 0.78 亿元，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 99.97%。请说明：

（1）以列表方式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的意见：

1）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地点	金额	存放类型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
母子公司（淄博、上海、厦门等）	39.50	现金	否
齐商银行	15,461.24	银行存款	否
威海市商业银行	8,003.54	银行存款	否
中国银行	1,676.97	银行存款	其中 3,569,389.67 元为受限保证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7,711.37	银行存款	否
中国工商银行	4,197.66	银行存款	否
中国建设银行	9,639.33	银行存款	否
中国民生银行	758.14	银行存款	否
兴业银行	6,416.70	银行存款	否
中国农业银行	5.11	银行存款	否
交通银行	0.44	银行存款	否
中国光大银行	34,048.86	银行存款	否
恒丰银行	13,123.18	银行存款	否
保定银行唐县支行	0.57	银行存款	否
厦门银行科技支行	0.85	银行存款	否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0.41	银行存款	否
招商银行	7,432.46	银行存款	否
盛京银行	6,053.19	银行存款	否
合计	154,569.52		

公司货币资金利率水平：

项目	年化利率（%）		
	未名医药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50%
活期存款	0.35	0.35	0.525

七天通知存款	1.1-1.7	1.35	2.025
--------	---------	------	-------

数据来源：上述货币资金市场平均利率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调整表（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货币资金年化利率数据来自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统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货币资金利率水平与市场平均利率水平相比是合理的。

2）会计师对货币资金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审计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审计人员亲自到银行打印已开立账户清单，核对公司开户数量，与公司账上记载情况进行核对，确定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和使用的合规性。

③审计人员亲自函证包括零余额和本期销户的所有银行账户，并取得回函。函证时对函证过程保持控制，核对函证银行地址，通过函证了解货币资金产权受限情况。

④抽查大额银行存款收支的原始凭证，与银行存款账面收付记录、银行对账单记录进行核对，确认账务处理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⑤检查所有定期存款存入与取出的凭证，计算银行存款累计余额应收利息收入，分析比较公司银行存款应收利息收入与实际利息收入，评估利息收入的合理性，利息收入记录的完整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各银行机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其他货币资金 3,569,389.67 元外无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3）请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请结合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参股公司等主体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的意见：

会计师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和余额明细，并主要实施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将获取的信息与天眼查等公开查询信息进行对比。

3) 通过核查各个往来科目的异常金额，复核重大的购销和其他合同，检查是否存在未发现的潜在关联方。

4) 将交易信息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5) 对重大金额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和余额进行函证。

经核查，会计师未发现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5、报告期，你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14 亿元，同比增长 700.74%，公司解释为投入生物孵化器项目与合肥 CMO 项目所致。请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支出的项目明细及金额，并结合具体报表科目变化说明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匹配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的意见：

1) 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支出的项目明细及金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发生额	报表科目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826.65	
主要项目：		
CMO 生产基地	26,441.10	在建工程
生物经济孵化器	9,26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
合作研发及技术转让	8,89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医药中间体独家代理权采购款	1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563.91	
主要项目：		
未兴（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63.91	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	
主要项目：		
定期存款	13,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 公司 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14 亿元，同比增长较大，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充分关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投资项目核算明细及金额情况。针对该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条款进行核查，检查投资款支付进度与合同、协议约定是否一致；

2) 抽取重要项目，对协议方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

3) 抽取大额施工项目、采购项目进行现场访谈、盘点，就合同内容、合同执行进度进行询问，与账务处理情况、现金流出记录进行核对。

4) 结合大额支付凭证、银行对账单，对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与资产负债表中具体科目的变动进行勾稽核对，检查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准确性。

经核查，会计师未发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与资产负债表具体科目变化存在异常。

6、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1.93 亿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3 亿元，本期计提 1.63 亿元。

(2) 结合以往年度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你公司在 2018 年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请结合会计准则核实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是否可能导致会计差错调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的意见：

经询问、核查，2018 年度及 2018 年度期后，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源”）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未名天源上游主要供应商因环保问题，无法恢复供货，公司考虑到继续生产环保处罚风险加大、可以生产的产品毛利率较低、淄博火车站南广场片区征迁等原因，所以决定未名天源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起全面停产。但未名天源停产，一直在筹划异地搬迁，恢复生产。2019 年 3 月 29 日未名天源以部分机器设备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未名天源持股比例为 43%，为第二大股东。

2018 年度评估基准日未名天源因环保和拆迁原因已停产，部分设备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对资产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预测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商誉减值的计提，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

2) 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

3) 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进行讨论，评价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其工作方法。评价其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

4) 测试了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中的准确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前期和本期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7、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 6.45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达 97.01%。请你公司说明：

(2) 结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的意见：

1) 公司管理层制定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应收账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的款项。 生物药品制造业：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归类到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生物药品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生物药品制造业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15	30	15
3-4 年	50	100	50	100
4-5 年	80	10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的生物医药板块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舒泰神 (300204)	海特生物 (300683)	未名医药 (002581)
账龄			
1 年以内	1%、5%、10%	5.00%	5.00%
1-2 年	20%	10.00%	10.00%
2-3 年	50%	30.00%	15.00%
3-4 年	100%	50.00%	100.00%
4-5 年	1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	100.00%	100.00%

注：舒泰神（股票代码：300204）3 个月以内计提比例为 1%，3 个月至 6 个月为 5%，6 个月至 1 年为 10%。以上信息取自于本公司及舒泰神、海特生物三家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信息。

公司生物医药板块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采用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各自客户群体及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实际回款情况不同。公司销售路径为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医药商业公司，医药商业公司再将产品销售到医院。公司生物医药板块受国家医改政策影响，一定程度造成对商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难度加大，但该类商业公司信用记录较好。公司根据销售信用政策及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情况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总体合理。

3) 公司实际坏账损失发生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7,668.04	50,514.69
核销坏账金额	220.05	
核销坏账比率 (%)	0.46%	0.00%

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比例较低。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同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49%和 7.21%，均高于公司历年实际形成坏账损失的比率。

4) 公司 2018 年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9 年 1-4 月回款额	回款比例
应收票据	20,241.25	8,739.08	43.17%
应收账款	47,668.04	13,902.30	29.16%
合计	67,909.28	22,641.38	33.34%

公司 2018 年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 67,909.28 万元，2019 年 1-4 月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13,902.30 万元，应收票据托收贴现背书合计 8,739.08 万元，两项金额合计 22,641.38 万元，回款比例为 33.34%。尚未回款原因主要是生物医药板块受国家医改政策影响，造成公司对商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难度加大，回款账期延长，但该类客户主要为国有配药公司或公立医院，信用记录良好，公司给予的信用期也较长。

5)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并测试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验证其是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②选取样本检查客户的销售合同，查看公司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③审阅公司管理层制定的计提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检查公司应收款项账龄明细表，了解并复核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计算过程和方法，并重新计算。

④检查公司重要客户本年度往来和交易情况，并执行应收款项减值测试程序，分析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回收措施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⑤结合营业收入审计，对重要客户的本年应收账款余额和发生额进行函证，并查询客户的经营状况，分析其偿债能力，并对期后回款进行检查。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未名医药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充分的。

8、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2.62 亿元，同比增长 29107%。请你公司结合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分析报告期末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说明“其他流动资产-定期存款”1.3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医药中间体独家代理权采购款”1 亿元的性质、核算内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的意见：

1)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075,825.81	
待抵扣进项税	21,104,712.22	897,669.15
定期存款	130,000,000.00	
医药中间体独家代理权采购款	100,000,000.00	
合计	262,180,538.03	897,669.15

其他流动资产-定期存款 1.3 亿元核算的为到期才能支取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 1 年以内，期后均已到期收回。1.3 亿元分别为民生银行淄博分行一笔 5 千万元一笔 3 千万元共 8 千万，已分别于 19 年 1 月 18 日和 2 月 15 日到期。兴业银行一笔 2 千万元一笔 3 千万元共 5 千万元，已分别于 19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26 日到期。以上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已于到期日回到存款帐户，因此存款需到期日方可提取，故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其他流动资产-医药中间体独家代理权采购款 1 亿元，核算的为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支付的用于采购独家代理权的预付款。期后由于客观经济形势变化，美国公司产品价格大幅度上涨、国内医药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影响等问题，公司与代理方解除合作协议书。该独家代理权采购预付款项于 2019 年 1 月收回。

所以年报中将上述两项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

2)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具体如下：

①获取相关合同、协议，对相关条款进行检查，复核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②对定期存款、预付采购款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获取管理层对定期存款预计持有至到期的说明。

③抽取收款凭证，检查期后款项收回情况。

经执行以上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会计师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定期存款 1.3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医药中间体独家代理权采购款 1 亿元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存在异常。

11、本报告期，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同比增长 17.77%，其中主要为委外研发费同比增长 100%。同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减少 13.60%。请你公司说明：

（2）你公司对于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依据，并结合研发投入的具体项目情况，说明研发投入费用化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的意见：

1)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	费用化金额（万元）
研发项目一	2,713.39
研发项目二	926.03
研发项目三	470.28
研发项目四	343.86

公司对于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依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

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公司自身研发的特点，经评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研发支出未达到资本化条件，予以费用化。

2)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具体如下：

①针对自主研发项目，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表，与报表数、账面数核对是否相符；取得了研发人员的组成，结合成本费用的审计，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分类错误；选择重要的研发费用，检查费用的列支是否与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正确；确定研发费用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

②针对委外研发项目，检查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合同或协议、发票、付款凭证；抽取重大委外研发项目，针对研究开发项目工作内容、协议条款、协议金额等向受托方进行函证，确认其发生的真实性、金额及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项目投入资金费用化核算、资本化核算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